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桩实施强制检定的告知书

为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中“电动汽车充电桩延期至2023年1月1日起实行强制检定”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规定，扎实有序做好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实施强制检定工作，保障量值准确可靠，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实施强制检定范围** 对于直接面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贸易结算用电动汽车充电桩(含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和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实施强制检定。家庭或单位内部使用等非面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列入强制检定范围。
 **二、强制检定安排** 宁德市计量所为宁德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任务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2023年1月1日后新安装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实行运营前必须强制检定，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022年12月31日前已运营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宁德市计量所将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定工作。

**三、强制检定工作实施**

各运营单位应对所使用的电动汽车充电桩登记造册，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即日起可通过“福建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系统”(网址: http://fjqj.fjjl.net)平台申请周期检定，并主动参与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